

外交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609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本(103)年 12 月 25 日起凡持憑出生地登載為「桃園市」或「桃園縣」之相關證件於國內申辦護照者，護照基本資料頁之出生地將逕登載為改制後直轄市之新名稱(TAOYUAN CITY)。

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自本年 12 月 25 日起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新名稱為「桃園市」，原持記載改制前出生地名稱之護照，得免換照繼續有效；然民眾持憑出生地登載為改制前之「桃園縣」或改制後之「桃園市」相關證件於國內申辦護照者，其護照基本資料頁之出生地均將依前揭規定逕登載為改制後直轄市之新名稱「TAOYUAN CITY」。
- 二、「護照基本資料頁之出生地為直轄市登載名稱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公告業經載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boca.gov.tw>)網頁。

部長 林永樂

護照基本資料頁之出生地為直轄市登載名稱對照表

出生地(依國民 身分證或戶籍 資料記載)	護照記載出生地 (99 年 12 月 25 日後 國內核發)	護照記載出生地 (103 年 12 月 25 日後 國內核發)
臺北市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新北市 (臺北縣)	NEW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臺中市 (臺中縣)	TAICHUNG CITY	TAICHUNG CITY
臺南市 (臺南縣)	TAINAN CITY	TAINAN CITY
高雄市 (高雄縣)	KAOHSIUNG CITY	KAOHSIUNG CITY
桃園市 (桃園縣)	TAIWAN	TAOYUAN CITY

註：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護照資料頁出生地之登載方式，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